附件2

**2022年昆山市体育产业财政专项资金项目**

**申报指南**

# 为促进我市体育产业高质量发展，根据《昆山市扶持体育产业发展实施细则》（昆政办发〔2018〕192号）等文件要求，现制定《2022年昆山市体育产业财政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指南》如下：

一、扶持范围

1.体育服务内容和运作模式的创新；体育健身服务连锁发展；以运动康复、健康管理等为主要内容的体育健康服务。

2.社会资本投资昆山职业体育或参与昆山职业体育俱乐部运营、人才培养、交流合作等项目。

3.社会资本建设体育场馆设施；体育服务综合体建设运营；利用闲置设施改扩建体育健身场所；体育场馆运营管理模式创新。

4.体教融合开展的青少年体育培训；体育培训模式创新和产品创新。

5.社会力量承办商业性或群众性体育赛事；创立、运营具有自主IP的品牌赛事；申（承）办国内外重大体育赛事。

6.体育旅游、运动康复以及户外、水上、冰雪、航空、电子竞技等时尚体育项目。

7.其他体育产业发展重点领域、重点方向项目。

二、扶持方式

以奖励、贷款贴息等方式对已经完成项目建设、具有良好经济和社会效益的体育产业项目给予奖励性补助或贷款贴息（单个项目不超过100万元）。

三、申报条件

（一）申报主体和申报项目需具备以下条件：

1.在昆山市行政区域内依法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从事体育产业连续经营满1年（含1年）的企业和社会组织。

2.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会计核算规范，财务状况良好；且项目申报单位与项目实施单位、专项资金使用单位必须一致。

3.资产及经营状况良好，申报项目的企业注册资本需在30万元以上。申报单位如系社会组织的，必须是3A级及以上。

4.具有良好的社会信用和企业资信，对其项目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并作出相应承诺。

5.存在以下情形的企业（单位），不予扶持：

（1）经公共信用信息系统信用审查，申报主体存在严重失信行为（两年内）或违反市级财政资金相关管理规定，被禁止申报项目的；

（2）申报主体未按要求提供财务或税务资料的；

（3）同一项目应由或己获得市级财政其他专项资金扶持或两次及以上申报本专项资金但未获得扶持的；

（4）申报项目以前年度已获得市级体育产业发展资金扶持，且项目内容重复度较高；

（5）申报项目资金来源全部为财政性资金的；

（6）申报主体1年内甚至多年未实现营业收入的；

（7）申报项目有知识产权、所有权等争议的；

（8）申报主体近两年内发生过重大安全事故的；

（9）以前年度获得省、市体育产业专项资金扶持项目经绩效评价不合格未按要求整改到位的；

（10）法律法规或市财政部门规定不得给予支持的。

（二）申报项目要求

1.申报项目发展目标明确，具有较强的产业属性和体育关联度，社会和经济效益良好，对提升体育产业竞争力、拉动体育消费、推动体育事业发展具有积极作用。

2.社会力量承办商业性或群众性体育赛事投资额（不含财政性资金）不低于100万元；社会力量开展的体育培训投资额不低于100万元。其它项目投资额不低于200万元。

3.利用闲置空间和其他可用于体育健身场所的闲置设施建成并投入运营的大众健身场所及社会资本开发新建体育设施的项目要求：（1）2021年12月31日前完成建设并投入运营；（2）体育场馆或健身场所综合利用的单体面积（含相关附属服务设施）2000㎡以上；（3）项目投资额不低于200万元；（4）提供相关权属及面积证明；（5）申报项目需有独立核算数据。

4.职业体育俱乐部合作项目要求：（1）职业体育俱乐部产权清晰、运营规范；（2）俱乐部非全额财政性资金投入。

5.贷款贴息项目，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发生的与项目建设相关的投融资贷款项目（须提供贷款合同、利息支付情况汇总表及支付凭证）。

6.体育赛事活动类项目必须是在2021年已经举办的赛事活动（政府资金占比不超过50%）；其它类申报项目必须在2021年12月31日已完成投资建设。

# 7.申报体育培训类、场馆运营类及休闲健身服务类等项目，涉及人员经费的，其占比不超过项目投入的30%。

四、申报材料

1.《2022年昆山市体育产业财政专项资金项目申报表》；

2. 《财政专项资金项目申报信用承诺书》；

3.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带二维码标识的2020年、2021年年度审计报告复印件一份（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等）以及所申报项目的专项审计报告原件一份；

4.项目单位2021年度税收的实际缴纳情况须经当地税务部门盖章确认（原件）；

5.项目单位营业执照及法人身份证（复印件盖公章）；

6.项目投入资金明细表（包括投入类别、入账日期、发票号码、发票金额、发票内容以及凭证号等信息）；

7.场馆设施建设类项目须提供相关权属、面积证明。

8.其他相关材料（如单位公益能力、企业荣誉、获得专利/参与制定行业标准、受到市级以上表彰等证明材料）。

五、其他事项

1. 同一项目符合多项扶持条件的，按照“从新、从优、从高”的原则执行；

2. 申报单位弄虚作假、截留、挪用扶持政策资金，按规定追究相关单位及人员的行政责任、法律责任，并将已拨资金全部收回上缴财政，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扶持资金；

# 3.本《申报指南》由市文体广旅局负责解释。

|  |  |  |  |  |
| --- | --- | --- | --- | --- |
| 区镇 |  |  | 编号 |  |

**2022年度昆山市体育产业财政专项资金**

**项目申报表**

项 目 名 称

 申 报 单 位

扶 持 方 式

 法 定 代 表 人

 填 表 日 期

昆山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2022年制

**填 表 说 明**

1.项目名称应准确、简明地反映出项目内容与亮点。

2.有选择项的栏目，将选项代码填入相应空格。

3.申报单位和项目简介内容参考表格提示，不超过规定字数。语言简洁、重点突出、有数据支撑、时间节点清晰。

4.承诺书须法人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原件）。

5.财务数据真实，投资金额符合实际。项目简介按实填写，由于漏填、错填等填写不当或超过申报时间引起的不利于项目申报的后果，责任自负。

一、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  |  |
| --- | --- |
| 项目单位名称 |  |
| 项目单位注册地址 |  |
| 项目单位注册资本（万元） |  | 项目单位法定代表人 |  |
| 项目单位组织形式（单选） | □企业 □事业单位 全额 差额 自收自支□行政机关 □其他（说明 ） |
| 开户银行及帐号 |  |
| 通讯地址（邮编） |  |
| 单位效益**（单位：****万元，取整数）** |  | 2021年 | 同比增幅 |  | 2020年 | 2021年 |
| 营业收入 |  |  | 资产总计 |  |  |
| 净利润 |  |  | 所有者权益 |  |  |
| 纳税总额 |  |  | 吸纳就业人员数 |  |  |
|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计/资产总计） |  |  |
| 体育场馆或健身场所是否有免费开放行为（选填） |  |
| 项目联系人 |  | 手机 |  | 固定电话 |  |
| **项目单位基本情况**（500字以内，包括单位简介、主营业务与主要产品（或服务）、品牌与商标等） |
| **项目单位财务状况**（500字以内，至少包括2020年、2021年收入、支出、利润、税金以及资产、负债等） |
| **项目单位主要业绩和企业荣誉**（500字以内，包括近几年主要业绩、产品市场占有率、获得专利、参与制定国家或省级行业规范标准、受到市级以上表彰、公益能力等） |

**填表说明：**申报材料必须包括但不局限于以上要点，表格大小可根据文字篇幅自行调整。

二、项目基本情况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类别 | □体育核心产业（□体育健身休闲服务 □体育竞赛表演 □体育培训服务 □体育场馆服务 □体育中介服务 □体育科技服务）□体育新兴产业（□体育康复 □体育建筑 □体育会展服务□体育创意 □体育传媒、影视 □体育旅游度假 □其他体育新兴产业）□体育产业集聚区配套项目（）□体育产业服务平台（）□其他（） |
| 资助分类 | **A．**□奖励 **B.** □贴息  |
| 项目总投资 |  （万元） | 申请奖励（贴息）额度 | （万元） |
| 项目实施起止年限 | 年 月 至 年 月 |
| 项目资金来 源（单位：万元，取整数） | 自有资金（万元） | 银行贷款（万元） | 其他资金（万元） |
|  |  |  |
| 申请资金用 途(必须填写) |  |
| 项目效益分析（单位：万元，取整数） | 实现收入 | 完成利润 | 预计投资回报期 | 其他（如新增厂房面积、新增健身设施面积、体育赛事媒体报道时长等） |
| 动态 | 静态 |
|  |  |  |  |  |
| 项目是否已得到政府其他资助 | **□**否**□**是：　　　　　　　　　　　　（专项资金名称）　 　　　　 　　　　　　　（额度） |

**备注：1.**有选择项的栏目，请直接在所选项前的空格处打“√”或“■”。

2.以上空白处必须填写，项目资金来源、申请资金用途及项目效益分析还需根据自身情况在申报表中详述。

三、项目基本情况

|  |
| --- |
| **项目概况**（1000字以内，包括项目简介、内涵、规模、主要内容、实施周期、资金投入、项目进度（含具体时间节点）等） |
| **项目效益分析**（1000字以内，包括项目经济和社会效益分析（项目实施后收入、利润和税金、项目投资回报期动态和静态分析、吸纳就业人员、品牌影响、社会声誉、带动行业发展等情况）、风险分析与控制等） |
| **项目创新性**（500字以内，包括目标产品/服务内容的市场行业状况/技术水平、突破产业原有发展模式或运作方式创新发展情况、高新技术应用、自主品牌打造、区别于同业的项目优势和差异等） |
| **项目示范性**（500字以内，包括对地方体育资源的利用情况，在地区与行业的地位、产业竞争力，对促进体育消费、完善公共体育服务的贡献度，能体现项目实施对推动地方产业发展的相关材料，项目实施对同业的引导和可复制性等） |
| **保障条件**（500字以内，包括项目资金筹措到位情况、当地政府支持与政策保障情况、经营管理团队或科技等专业人才保障情况、项目管理体制、运营机制、管理服务能力和应急保障措施等） |

**备注：**申报材料必须包括但不局限于以上要点，表格大小可根据文字篇幅自行调整。

四、项目核查表

|  |  |  |
| --- | --- | --- |
| **核查内容** | **区镇审核** | **文体广旅局审核** |
| **齐全（符合或存在）** | **不齐全（不符合或不存在）** | **齐全（符合或存在）** | **不齐全（不符合或不存在）** |
| **一、申报材料完整性核查** |  |  |  |  |
| 1.专项资金申报表 |  |  |  |  |
| 2.专项资金申请使用承诺书 |  |  |  |  |
| 3.2020年度审计报告 |  |  |  |  |
| 4.2021年度审计报告 |  |  |  |  |
| 5.税务部门盖章确认年度税收缴纳情况 |  |  |  |  |
| 6.营业执照复印件 |  |  |  |  |
| 1. 项目专项审计报告
 |  |  |  |  |
| 8.项目投入资金明细表 |  |  |  |  |
| 9.利用闲置设施或新建体育设施合法所有权或使用权证明 |  |  |  |  |
| 10.利用闲置设施或新建体育设施面积证明 |  |  |  |  |
| 11.申请贷款贴息项目贷款合同 |  |  |  |  |
| 12.申请贷款贴息项目2021年度利息支付情况汇总表及支付凭证 |  |  |  |  |
| **二、申报单位注册资本要求** | —— |  |  |
| 1.申报项目企业注册资本需达30万元以上 | —— |  |  |
| **三、申报项目投资额要求** | —— |  |  |
| 1.社会力量开展体育培训投资不低于100万元；社会力量承办体育赛事投资额不低于100万元 | —— |  |  |
| 2.其他项目投资额不低于200万元 | —— |  |  |
| **四、申报项目与体育关联度** | —— |  |  |
| **五、审计报告数据与纳税数据是否一致** | —— |  |  |
| **六、申报单位是否存在专项资金不予扶持现象** | —— |  |  |
| 1.项目单位是否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  |  |  |
| 2.项目单位是否近两年内发生过安全事故和意识形态问题 | —— |  |  |
| 3.项目单位是否1年内甚至多年未实现营业收入 | —— |  |  |
| 4.项目资金来源是否全部为财政性资金（体育赛事政府资金占比是否超过50%） | —— |  |  |
| 5.截至申报截止日，申报单位连续经营期是否满1年 | —— |  |  |
| 6.同一单位同一项目是否当年度已经获得市财政其他资金支持 | —— |  |  |
| 7.申报项目以前年度是否已获得昆山市体育产业专项资金支持，且项目重复 | —— |  |  |
| 8.项目单位提供的财务资料和税务资料是否一致 | —— |  |  |
| 9.以前年度获得省、市体育产业专项资金扶持项目经绩效评价不合格是否未按要求整改到 | —— |  |  |
| **七、其它需要****说明的问题** |  |
| **八、区镇审核****意见** | □通过 □未通过 区、镇（章） |
| **九、科创中心审核意见** | □通过 □未通过 科创中心（章） |
| **十、市文体广旅局审查意见** | □通过 □未通过已按照《昆山市扶持体育产业发展实施细则》、《昆山市转型升级创新发展财政扶持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和项目申报通知要求，对相关内容进行了审查。如发现违规使用专项资金，弄虚作假、挪用或挤占专项资金的，一经查实将收回专项资金。 昆山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章） |

备注：1、审查通过有相关材料的栏目在方格内打“√”，审查未通过无相关材料的栏目在方格内打“×

**财政专项资金项目申报信用承诺书**

|  |  |  |  |
| --- | --- | --- | --- |
| 项目申报单位 |  | 营业执照 |  |
| 项目名称 |  | 申报依据 |  |
| 项目总投资额或执行额 | 万元 | 申请财政资金 | 万元 |
| 项目所在地 |  | 项目责任人 |  | 联系电话 |  |
| **项目申报单位承诺：**1.本单位近三年信用状况良好，无严重失信行为。2.申报的所有材料均依据相关项目申报要求，据实提供。3.专项资金获批后将按规定使用。4.如违背以上承诺，愿意承担相关责任，同意有关主管部门将相关失信信息记入公共信用信息系统。严重失信的，同意在相关政府门户网站公开。项目申报责任人（签名） 单位法人（签名） （公章）日 期： |